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管理新計劃，據此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之條款，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發行及配發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限制；及
- (d) 進行實施新計劃可能需要或適當之一切事情及行動。」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改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及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於第2條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將緊接在第3條前之分段標題「股本及權利之修改」刪除，並以「權利之修改」取代；
- (c) 刪除第3條全文；
- (d) 在第65條首句前加入「除根據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規則外，」；
- (e) 緊接在第71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1A條：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贊成或僅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時，將不予計入。」

- (f) 在第86條首句中將「特別決議案」刪除，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 (g) 刪除第8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由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若干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並由有關人士發出表明願意膺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已於最少7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於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7日止）送交公司秘書，否則除退任董事或經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出任董事。」

- (h) 刪除第9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儘管已按上文所述作出披露，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倘董事會會議上對有關大會主席以外之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權益之重要程度或主席以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與否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未有就彼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大會主席處理，大會主席對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乃最終定論，惟倘就該名董事所知，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就大會主席或彼之聯繫人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該名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投票），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就該主席或彼之聯繫人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i) 刪除第97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之：

「除該等細則以其他方式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彼所知彼本身或彼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於下列情況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 就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

(iii) 有關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可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者；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v) 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j) 在第101條首句中括號內將「除該些董事是根據第84條及第85條所產生以外」刪除，並以「除該些董事是根據第85條所產生以外」取代。」

9.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有六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林錫忠先生、徐惠中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和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以股數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關於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徵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出。
5. 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而聯交所亦修訂了上市規則，其中包括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對附錄3之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載有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循之條文。
6. 一份載有第2、4、5、6、7及8項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